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25,29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合共9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81%。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25,29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

### 該協議之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及

(ii) 賣方：Chun Yip。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

## 代價

代價25,29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1港元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業務回顧及前景；及(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約25,5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於2021年12月31日就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

## 發行代價股份

9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8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81% (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7,487,500股股份。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因此，收購事項及配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將動用73.43%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8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最近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19.71%；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折讓約18.7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折讓約16.37%。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
- (c) 出具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指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價值，且買方信納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假設及估值基準；
- (d) 賣方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款項於完成前已悉數償還及清算；
- (e) 賣方在該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於各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f) 取得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執照。

本公司或會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b)、(c)、(d)及(e)條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訂約方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各自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該協議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權益投資。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依託國際貿易及一站式回收網絡平台,通過線上回收及本地化佈局,打造再生資源行業中少數的集「科技、平台、渠道、加工及產品」為一體的國際領先科創再生資源企業之一。於2019年,目標公司正式通過ISO 9001, ISO 14001及ISO 45001的三標認證,並獲得香港環保署發出的四電一腦(即規

定電氣設備，包括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處置牌照、廢棄印刷電路板化學廢品處置牌照，及化學廢品運輸及出口牌照等資格，為香港少數可以提供一站式廢物管理的公司之一。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1,929	100,442
除稅前虧損	14,968	1,246
除稅後虧損	14,968	1,246

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在編製目標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師根據收入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基於若干假設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上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條和第14.62條的規定。

### 主要假設

以下是估值報告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i)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並無重大變化；
- (ii) 目標公司就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陳述均屬準確可靠；
- (iii) 通脹率將與歷史趨勢相符；

- (iv) 假設與目標公司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除公眾已知曉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v) 將不會發生會對目標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戰爭、軍事糾紛、傳染病或自然災害等不可控外部事件；
- (vi) 目標公司將會繼續持續經營；
- (vii) 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員工將會留任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
- (viii) 將正式獲得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地區經營所需的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並在到期後予以重續，另有說明者除外；
- (ix) 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及經營方式不發生重大變化；及
- (x) 假設目標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變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AP Appraisal Limited	專業估值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P Appraisal Limited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AP Appraisal Limited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AP Appraisal Limited及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競爭加劇，董事會預計本集團的溢利及利潤率將繼續面臨壓力。董事會亦認為香港COVID-19疫情的持續狀況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考慮到上述情況，因此本集團現正探索新商機，包括擴展現有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實現長遠增長。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香港的環保業務對本公司而言為合適的長期商機。

目標公司是香港首家取得化學廢物處理許可證的回收商，涵蓋處理廢舊電動汽車電池（包括鎳氫電池及鋰離子電池）。此外，目標公司現正在加強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研發，包括塑料向柴油的轉化、電動汽車電池級聯加工技術以及其他科學研究項目。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為在205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同時改善空氣質素，香港環境局將全力以赴在2050年之前實現交通行業的淨零發電、零汽車排放和零碳排放。因此，董事會發現香港電動汽車的普及率有所增加，因此廢棄電動汽車電池的數量也在增加。預期此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商機。

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並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其他收購事項產生協同效應，該公告涉及收購一家從事能源解決方案項目管理公司的股權。待兩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能夠提供電動汽車電池回收的一站式服務，並在可再生能源市場進一步把握機遇。

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其他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根據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僅供說明)至完成(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賣方	100.00%	60%
本公司	—	40%
	<u>100.00%</u>	<u>100.00%</u>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iny Golden Limited (附註i)	408,000,000	49.31%	408,000,000	44.47%
公眾股東				
賣方	—	—	90,000,000	9.81%
其他公眾股東	<u>419,487,500</u>	<u>50.69%</u>	<u>419,487,500</u>	<u>45.72%</u>
總計	<u>827,487,500</u>	<u>100.00%</u>	<u>917,487,500</u>	<u>100.00%</u>

附註：

- (i) 陳金明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陳金棠先生(「陳金棠先生」)分別直接擁有Shiny Golden Limited 50%股權。陳金明先生、陳金棠先生及Shiny Golden Limited均為一致行動人士。陳金明先生與Ng Wing Mui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棠先生與Shu Ah Ping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un Yip」	指	賣方
「本公司」	指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的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25,290,000港元，其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繳付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收購事項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90,000,000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b>股東週年大會</b> 」）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81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5月31日
「銷售股份」	指	肆仟(4,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估值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AP Appraisal Limited，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Chun Yi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的擔保」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香港，2022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

##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就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40%股權的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 致金侖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由AP Appraisal Limited就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40%股權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並載列於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收購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40%股權而將刊發之公告(「**公告**」)。

###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於公告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而編製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經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道德守則乃以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設有相應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就估值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表達意見並向閣下整體匯報，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此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局限於詢問貴公司的管理層、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時所依據的分析和假設、並檢查匯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運算的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不構成對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40%股權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而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結果之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於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

##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2月25日

##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述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之估值報告所載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所編製之估值，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估值。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及根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適用，而吾等已獲委聘以向 閣下報告。

本函件所述吾等進行的評估、審閱及討論主要基於現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所得之資料，而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依賴估值師及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及 貴集團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獲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包括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之所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而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獲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可能已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

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此外，估值師所採納之資格、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之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而大部分有關因素均超出估值師及 貴集團之控制範圍。

吾等已審閱該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該預測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儘管吾等並非就該預測或估值的算術計算或採納的會計政策（如適用）作出報告，惟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發出的函件（載於該公告附錄一），內容有關該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該預測（包括估值師所採用該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然而，吾等對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實際現金流量是否最終會與該預測相符並不發表意見。吾等並不會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僅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14.62條進行有關該預測的工作，而不作其他用途。

此致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號  
萬廸廣場23樓F及G室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謹啟

2022年2月25日